

新北市 正義國民小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第一條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校網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校網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正義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第二條

任何使用本校校網者皆應遵守本規範，包括校內連線及校外遠端連線。

第三條

校網使用者禁止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引發資訊安全事件。
- 三、散發、傳送不當資訊或其他違法訊息。
- 四、妨害、干擾或破壞網路運作。
- 五、從事非教學研究相關之活動。
- 六、使用點對點(Peer-to-Peer, P2P)傳檔軟體下載或分享檔案；因公務或教學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除外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校規或國家法律之行為。

第四條

本校教務處資訊組為校網權責管理單位，其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二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限制其使用校網資源之權利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校網管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

校網使用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基於情事之必要，依職權查核，如需提供資料，應以密件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六條

本規範處分原則及救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違反本規範者限制其校網資源之使用，並視情節輕重得簽請本校相關單位依校規議處。
- 二、前款之行為如同時違反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須依各該規定另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若校網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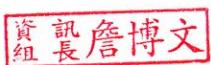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

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，應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組：



資訊推動小組：



校長：



李振洋

